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[2026]深坪石井综行扣决字第0065号

(法人) 名称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 (自然人) 姓名: 王可舒 性别: 男 年龄: 36 联系电话: 13530111111
 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 住所(地址): _____
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 _____ 经营者姓名: 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住所(地址): _____
 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 (非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: _____ 负责人姓名: 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 住所(地址)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以下违法行为:

-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
-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车体不洁
- 超门店经营
- 其他 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

违反了以下规定:

-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
- 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
-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- 其他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

依据以下规定: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
-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
- 其他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
决定对你(单位)的附件所列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予以查封(扣押)。

查封(扣押)期限为30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,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,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查封(扣押)期限内,你(单位)不得销毁或转移。

查封(扣押)物品存放(在)地点: 石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仓库。

查封(扣押)期限: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

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查封(扣押)物品清单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6年03月20日

受送达人: _____ 见证人: _____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第一联 附案卷(白)
第二联 交当事人(红)
第三联 交仓库(黄)
第四联 执法单位留存(蓝)